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6〕38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促进 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业承兑汇票是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签发的，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由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权利义务明确、可约期付款、可转让贴现等特点。推广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有利于丰富企业支付手段，协调企业产供销关系；有利于缓解企业间货款拖欠，维护正常顺畅的商品交易秩序；有利于促进银行信用和企业商业信用的有机结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丰富票据市场工具，促进票据市场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良好的信用机制，增强社会信用意识，提高社会信用程度。

近年来，我国商业汇票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规模不断扩大，对便利企业支付结算、拓宽企业融资

渠道、改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商业汇票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过高、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过低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结算效率，调整商业汇票种类结构，引导和鼓励商业信用发展，发挥商业承兑汇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有效推广商业承兑汇票的良性机制。

人民银行要组织商业银行制定推广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实施方案，选择并鼓励一些资信状况良好、产供销关系比较稳定的企业，在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中签发、收受、转让商业承兑汇票；通过重点示范、以点带面，以优质企业和上下游企业之间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开展，带动其他企业广泛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因地制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再贴现支持；要创造条件，推动建立便捷的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查询平台，降低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交易成本；要按照成本、收益和风险对称，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原则，研究探索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合理的价格机制。

商业银行要转变观念，创新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开展形式，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银企双赢；要继续探索建立票据专营机构，扩展和健全票据专营机构的业务范围，促进票据业务的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大力推广银行信用助推企业商业信用的模式，探索保函业务、票据保证业务与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结合，采取对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等形式，提高商业承兑汇票信用保障程度；做好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授信工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贴现支持。

企业可利用商业承兑汇票约期支付的特点，在延付货款时，通

过签发商业承兑汇票予以支付。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可选择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作为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人，以此增强票据信用，促进中小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流通。鼓励收款单位在充分了解付款单位信用状况的基础上，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口头信用和挂账信用，提高合同履约率。

二、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作用，增强企业受理商业承兑汇票的信心。

人民银行要研究和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在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中的使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鼓励商业银行和企业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时，依法使用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推广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信用查询支持。要有计划地组织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并促使评级结果与银行信用支持相结合。要继续加大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力度，扩大信息采集范围，将违规开立使用银行结算账户、违约支付、逃废债务、欠缴税款等信息加以收集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披露。

商业银行要加强对客户支付结算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利用，跟踪了解企业签发、承兑和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主动向人民银行报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不良支付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对持票人开户银行、贴现银行的合理查询，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开户银行应予以配合。

鼓励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进行信用评级，并将评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0

